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书面材料，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；

二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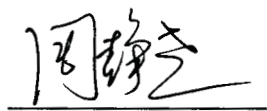
2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议案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定价方式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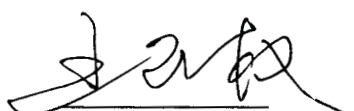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周静尧



王民权



包新民

2016 年 6 月 7 日